

著作權法修法前後刑事責任之比較

著作權組

壹、前言

現行著作權法第 91 條以下係侵害著作權所應負擔的刑事責任之規定，此次著作權法全盤修正，也針對此部分作了檢討；除了從大方向上調整「侵權」與「視為侵權」責任的規範架構，使著作權法罰則章節的體系更加清晰之外，並且修正了若干不合時宜的規定，包括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未經授權散布正作品除罪化、散布違法平行輸入之真品除罪化等，使相關規定更加符合實務需求。本文將介紹本次修正草案中有關刑事責任的修正內容及調整前、後的說明。

貳、調整「侵權」與「視為侵權」之刑事責任規定

一、「侵權」與「視為侵權」差異之說明

現行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 11 種「著作財產權」，以及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 3 種「著作人格權」。而著作權人所享有的這些權利如遭到他人侵害，針對這些直接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著作權法明定行為人應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參現行法第 88 條¹），並科予程度不一的刑罰（參現行法第 91 條以下），以落實著作權的保護，這就是著作權法所規定的「侵權」責任。

¹ 著作權法第 88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除此之外，某些行為雖然沒有直接涉及著作的利用，原本不會落入侵害著作權的範疇，但因為該行為對著作權人的利益影響重大，在立法者的權衡評價下，將這些行為「擬制」為侵害著作權，進而課予行為人民事或刑事責任，以期更加周全地保護著作權，這就是現行著作權法所規定「視為侵權」之目的（參現行法第 87 條²），例如從國外輸入盜版品、未經授權而從國外輸入正版品（俗稱真品平行輸入）、出借盜版品、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品等情形均屬之。

所述「侵權」與「視為侵權」之行為，雖然都是著作權法所禁止的，但是其本質卻不相同，其可責性當然也不能相提並論，在立法的體系上應加以區別，方能呈現二者的差異，並且使罪責相當。

二、調整「侵權」與「視為侵權」規定不當之處

（一）原「視為侵權」規定應屬「侵權」行為者

現行著作權法中有兩項原本應落入直接「侵權」之行為，卻誤被歸類為「視為侵權」；其一是現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³所定「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其二是現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⁴所定「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實則，依其行為本質來看，前者是構成直接侵害「著作人格權」；至於後者，不論是未經授權而下載電腦程式，或是使用盜版電腦程式過程中所產生的暫時性重製，均構成直接侵害「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

² 著作權法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³ 詳參註 2。

⁴ 詳參註 2。

本次修法為了釐正上述謬誤，將這兩種行為態樣從「視為侵權」的規定中刪除（參修正草案第 97 條⁵），從而，其刑事責任當然回歸適用直接「侵權」的相關罰則（即修正草案第 121 條⁶及第 124 條第 1 項第 3 款⁷）。

（二）原「侵權」規定應屬「視為侵權」行為者

按「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品」之行為中，「公開陳列或持有」僅係「散布」盜版品的前階段行為，並未涉及「散布」之著作利用行為，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直接侵害，然而，現行著作權法在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⁸將「散布」盜版品與「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併

⁵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9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四、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五、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五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⁶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12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⁷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1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七條規定著作人公開發表之權利。
- 二、侵害第十八條規定著作人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三、侵害第十九條規定禁止他人損害著作人名譽之權利。
- 四、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將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 五、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
- 六、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 七、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

⁸ 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列，課予相同之刑事責任，即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現行法第93條第1項第3款⁹復規定「以第87條第1項第6款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即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同之行為態樣，刑度規定卻不一致，而有調整之必要。

因此，考量「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品」之情形，雖亦有其非難性，但因尚未發生實際散布盜版品之情形，可責性較低，刑度上宜與實際「散布」之情形區分，方能使罪責相當，故此次修法，刪除了現行法第91條之1第2項¹⁰關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品」之文句，而將此等行為併入修正草案第124條第1項第6款¹¹之規定，與其他「視為侵權」行為的刑度一樣，科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俾明確區分兩者，分別課予適度的刑責。

參、修正不合時宜的刑事責任規定

刑事責任作為維護著作權之手段，相關規定也應與時俱進，方不至於悖離實務需求，然隨著時空背景的轉換及實務運作結果，發現現行部分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規定，已出現不合時宜之情事，故本此修法作了相關的檢討修正，以符合實務需求及衡平相關刑事責任，說明如下：

⁹ 著作權法第9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¹⁰ 詳參註8。

¹¹ 詳參註7。

一、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¹²、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¹³ 規定，為銷售或出租之營利目的而侵害重製權、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重製權，或散布盜版光碟等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其刑事責任均定有 6 個月法定刑下限，也就是說，人民一旦犯了這幾項罪名，不論情節輕重，刑責下限一律為 6 個月，造成法院沒有裁量的空間。

實務上，在部分情節輕微的案件，更突顯出這樣的法律效果過於嚴苛，例如，民眾在夜市購買了一片盜版影片 DVD，看過之後上二手物拍賣網站將它轉賣，即構成「散布盜版光碟」罪，因而可能遭判刑最少 6 個月，此一刑事處罰，與人民的法律感情相違背。因此，此次修法刪除了前述著作權法 6 個月法定刑下限之規定（參修正草案第 121 條¹⁴、第 122 條¹⁵），未來關於為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重製盜版光碟、散布盜版光碟等刑事案件，法官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裁量刑度，盼使判決結果均能罪責相符，不再發生「情輕法重」之個案情形。

二、散布正作品除罪化

由於「散布權」是著作財產權人的專有權利，故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而散布著作，不論是散布「正作品」或「盜作品」，只要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都是侵害散布權的行為，行為人除應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¹⁶ 規定，二者均應負擔刑事責任，且法定刑上限均為 3 年

¹² 著作權法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¹³ 詳參註 8。

¹⁴ 詳參註 6。

¹⁵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122 條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¹⁶ 詳參註 8。

以下有期徒刑。而將上述二個行為同等評價有可議之處，詳言之，在未經授權而散布「正作品」的情況，著作權人既已授權重製在先，應可預見後續合法重製物的散布，只是由「何人」散布非其所預期，例如竊賊偷竊正版 CD 加以販售，又例如出版商獲得作者授權印製書籍，並約定於合約期間內銷售完畢，但合約到期後仍未銷售完畢，出版商仍繼續販售該庫存的書籍。反之，在未經授權而散布「盜作品」之情形，著作權人則完全沒有預見其著作會遭到散布，以上二者均屬侵害散布權之行為，但散布「正作品」及「盜作品」的可責性不應等同觀之，惟現行法卻科以二者相同的法定刑，似有失衡平。

本次修法考量未經授權而散布「正作品」之情形實屬罕見，且造成此種情形的發生，多屬一般商業授權糾紛，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88 條¹⁷ 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救濟為已足，且著作財產權人另可依民法契約責任，向行為人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其中涉及犯罪行為（例如偷竊正作品販售之情形），亦有相應之刑事法規予以規範，實無需於著作權法就未經授權散布正作品課予刑責。故此次修法刪除了此等行為的刑事責任（參修正草案第 122 條¹⁸），讓行為人單純負擔侵害散布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參修正草案第 99 條¹⁹）。

三、散布違法平行輸入之真品除罪化

為了維護著作財產權人依地域差別定價的「市場區隔」權利，我國著作權法原則上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也就是說，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在國外發行的「正作品」，仍須經其同意才能輸入我國境內，如有違反，將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²⁰ 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從而，行為人需依現行法第 88 條²¹ 規

¹⁷ 詳參註 1。

¹⁸ 詳參註 15。

¹⁹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99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三、請求相當於著作權人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所得收取之權利金。
- 四、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²⁰ 詳參註 2。

²¹ 詳參註 1。

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但現行法並未科以刑事責任。至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至我國境內的「真品」，卻因此成為著作權法所稱的「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故若後續在我國境內遭到出售、出租或出借，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將分別構成侵害散布權、侵害出租權或視為侵權，除需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外，尚應依現行法第 91 條之 1²²、第 92 條²³ 或第 93 條第 1 項第 3 款²⁴ 規定，負 2 年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責任。

前後二行為相較之下，現行著作權法對於前階段「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行為未科以刑事責任，卻對後階段「散布」（含出售、出租或出借）該真品的行為人處以刑事責任，有失衡平，故此次修法免除了後階段「散布」行為之刑事責任（參修正草案第 125 條²⁵），惟行為人仍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肆、結語

經過此次修法的調整，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規定體系架構更加層次分明，條文內涵也更符合實務需求，相關規定請參照修正草案第 121 條至第 127 條，以下用表格方式呈現著作權法「修正後」刑事責任規定全貌，方便讀者查詢及理解：

²² 詳參註 8。

²³ 著作權法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²⁴ 詳參註 9。

²⁵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125 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出租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於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輸入之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不適用之。

條號 (草案)	行為態樣		除外免責規定	刑度
121	侵害重製權	普通 (§ 121 I)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75 萬元以下罰金
		營利 (§ 121 II)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 ~ 200 萬元罰金
		營利 + 光碟 (§ 121 III)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 ~ 500 萬元罰金
122	侵害散布權	散布一般盜版品 (§ 122 I)	真品平行輸入 (§ 125)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75 萬以下罰金
		散布盜版光碟 (§ 122 II)	真品平行輸入 (§ 125)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 ~ 200 萬元罰金
123	侵害其他著作財產權	公開播送權	二次公播 + 非集管 (§ 46 VI②)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75 萬元以下罰金
			廣告公播 + 非集管 (§ 46 VI④)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合法伴唱機 + 非集管 (§ 46 VI①)	
		公開傳輸權		
		再公開傳達權	非集管 (§ 46 VI③)	
		公開展示權		
		改作權		
出租權	真品平行輸入 (§ 125)			

條號 (草案)	行為態樣		除外免責規定	刑度
124	侵害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 (§ 124 I ①)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姓名表示權 (§ 124 I ②)		
		禁止不當修改權 (§ 124 I ③)		
	違反強制授權區域限制	錄音著作 (§ 124 I ④)		
		孤兒著作 (§ 124 I ④)		
	視為侵權	輸入盜版品 (§ 124 I ⑤)		
		出借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品 (§ 124 I ⑥)	真品平行輸入 (§ 125)	
意圖供侵權之用而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之軟體或技術且受有利益 (§ 124 I ⑦)				
126	違反 § 86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條款 (§ 126 I ①)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 萬~ 25 萬元罰金
	違反 § 87 科技保護措施條款 (§ 126 I ②)			
	違反 § 143 翻譯外國人著作過渡條款 (§ 126 I ③)			
127	違反 § 72 II 電腦程式備份銷毀之規定			5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 § 76 合理使用註明出處之規定			